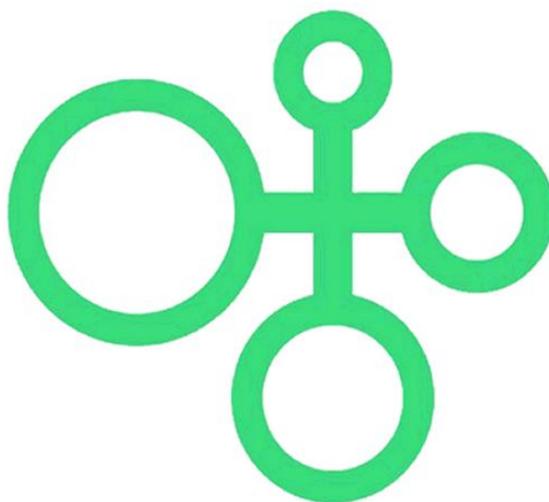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资 料 目 录

| | |
|--|----|
|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
| 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6 |
| 四、各项议案及内容 | |
| 1、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
| 2、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
| 3、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
| 4、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
| 5、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 11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00-3: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5 日

二、会议主持：江端预董事长

三、现场会议流程：

(一) 主持人宣布开会并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四) 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参与清点表决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名单

(五) 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六）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但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提交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本次会议审议的 5 项议案全部宣读完后股东再统一发表意见。

七、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注意会场纪律，并请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特殊情况请到会场外打电话。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共有 5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4 为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对议案表决时应在议案后面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处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本次会议议案 5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选举董事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2 票表决权。

股东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四、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表决票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议案 1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600479。

议案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600479。

议案 3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障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
\600479。

议案 4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600479。

议案 5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袁斌由于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董事钟海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韦彦锦先生、曾艳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600479。